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
T32n1628

## 因明正理門論本

大域龍菩薩造 唐 玄奘譯

財團  
法人
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.001,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為欲簡持能立、能破義中真實，故造斯論。

宗等多言說能立，是中唯隨自意樂；

為所成立說名宗，非彼相違義能遣。

「宗等多言說能立」者，由宗、因、喻多言辯說，他未了義，故此多言於《論式》等說名能立。又以一言說能立者，為顯總成一能立性，由此應知隨有所闕名能立過。言「是中」者，起論端義，或簡持義，是宗等中，故名是中。所言「唯」者，是簡別義。「隨自意」顯不顧論宗，隨自意立。「樂」為所立，謂不樂為能成立性。若異此者說所成立，似因、似喻應亦名宗。為顯離餘立宗過失，故言「非彼相違義能遣」。若非違義言聲所遣，如立「一切言皆是妄」；或先所立宗義相違，如獯狐子立「聲為常」；又若於中由不共故，無有比量，為極成言相違義遣，如說「懷兔，非月有故」；又於有法，即彼所立為此極成現量、比量相違義遣，如有成立「聲非所聞」「瓶是常」等。諸有說言宗因相違名「宗違」者，此非宗過；以於此中立「聲為常，一切皆是無常故」者，是喻方便惡立異法，由合喻顯非一切故。此因非有，以聲攝在一切中故。或是所立一分義故，此義不成，名因過失。喻亦有過，由異法喻先顯宗無，後說因無。應如是言：「無常一切」是謂非「非一切」義故；然此倒說「一切無常」，是故此中喻亦有過。

如是已說宗及似宗。因與似因多是宗法，此差別相今當顯示：

宗法於同品，謂有、非有、俱；

於異品各三，有、非有及二。

豈不總以樂所成立合說為宗？云何此中乃言宗者唯取有法？此無有失。以其總聲於別亦轉，如言「燒衣」；或有宗聲唯詮於法。此中宗法，唯取立論及敵論者決定同許。於同品中，有、非有等亦復如是。何以故？今此唯依證了因故，但由智力了所說義，非如生因由能起用。若爾，既取智為了因，是言便失能成立義。此亦不然，令彼憶念本極成故，是故此中唯取彼此俱定許義，即為善說。由是若有彼此不同許，定非宗法，如有成立「聲是無常，眼所見故」。又若敵論不同許者，如對顯論「所作性故」。又若猶豫，如依烟等起疑惑時，成立「大種和合火有，以現烟故」。或於是處有法不成，

如成立「我其體周遍，於一切處生樂等故」。如是所說一切品類所有言詞，皆非能立。於其同品有、非有等，亦隨所應當如是說。於當所說因與相違及不定中，唯有共許決定言詞說名能立、或名能破。非互不成猶豫言詞，復待成故。夫立宗法，理應更以餘法為因成立此法：若即成立有法為有、或立為無，如有成立「最勝為有，現見別物有總類故」；或立為「無，不可得故」。其義云何？此中但立「別物定有一因為宗」，不立「最勝」，故無此失。若立為「無」，亦假安立「不可得法」，是故亦無有有法過。若以有法立餘有法、或立其法，如以烟立火，或以火立觸，其義云何？今於此中非以成立「火」「觸」為宗，但為成立此相應物。若不爾者，依烟立火、依火立觸，應成宗義一分為因。又於此中非欲成立火、觸有性，共知有故。又於此中觀所成故立法、有法，非德、有德，故無有過。重說頌言：

有法非成於有法、 及法，此非成有法；  
但由法故成其法， 如是成立於有法。

若有成立「聲非是常，業等應常故、常應可得故」，如是云何名為宗法？此說彼過由宗、因門，以有所立，說「應」言故、以先立「常，無形礙故」，後但立宗，斥彼因過。若如是立「聲是無常，所作非常故、常非所作故」，此復云何？是喻方便。同法、異法如其次第宣說其因，宗定隨逐，及宗無處定無因故。以於此中由合顯示所作性因，如是此聲定是所作、非非所作，此所作性定是宗法。重說頌言：

說因，宗所隨； 宗無，因不有。  
依第五顯喻， 由合故知因。

由此已釋反破方便，以所作性於無常見故、於常不見故，如是成立「聲非是常，應非作故」。是故順成、反破方便，非別解因。如破數論，我已廣辯，故應且止廣諍傍論。

如是宗法三種差別，謂：同品有、非有及俱。先除「及」字。此中若品與所立法隣近均等，說名同品，以一切義皆名品故。若所立無，說名異品，非與同品相違或異。若相違者，應唯簡別；若別異者，應無有因。由此道理，「所作性故」能成「無常」及「無我」等，不相違故。若法能成相違所立，是相違過，即名似因。如無違法，相違亦爾：所成法無，定無有故。非如瓶等，因成猶豫，於彼展轉無中有故。以所作性，現見離瓶於衣等有，非離無常於無我等此因有故。云何別法於別處轉？由彼相似，不說異名，言即是此，故無有失。若不說異，云何此因說名宗法？此中但說定是宗法，不欲說言唯是宗法。若爾，同品應亦名宗？不然，別處說所成故。因必無異，方成比量，故不相似。又此一各有三種，謂於一切同品

有中，於其異品，或有、非有及有非有。於其同品非有及俱、各有如是三種差別。若無常宗全無異品，對不立有虛空等論，云何得說彼處此無？若彼無有，於彼不轉，全無有疑，故無此過。如是合成九種宗法，隨其次第略辨其相，謂立「聲常，所量性故」；或立「無常，所作性故」；或立「勤勇無間所發，無常性故」；或立為「常，所作性故」；或立為「常，所聞性故」；或立為「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」；或「非勤勇無間所發，無常性故」；或立「無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」；或立為「常，無觸對故」。如是九種，二頌所攝：

常、無常、勤勇， 恒、住、堅牢性，  
非勤、遷、不變， 由所量等九。  
所量、作、無常， 作性、聞、勇發，  
無常、勇、無觸， 依常性等九。

如是分別說名為因、相違、不定，故本頌言：

於同有及二， 在異無是因，  
翻此名相違， 所餘皆不定。

此中唯有二種名因，謂於同品一切遍有，異品遍無；及於同品通有非有，異品遍無。於初、後三各取中一。復唯二種說名相違，能倒立故，謂於異品有及二種；於其同品一切遍無。第二三中取初、後二。所餘五種，因及相違皆不決定，是疑因義。又於一切因等相中，皆說所說一數同類，勿說二相更互相違共集一處猶為因等，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。理應四種名不定因，二俱有故。「所聞」云何？由不共故。以若不共，所成立法所有差別，遍攝一切，皆是疑因。唯彼有性彼所攝故，一向離故。諸有皆共，無簡別因。此唯於彼俱不相違，是疑因性。若於其中俱分是有，亦是定因，簡別餘故，是名差別。若對許有聲性是常，此應成因。若於爾時無有顯示所作性等是無常因，容有此義；然俱可得一義相違，不容有故，是猶豫因。又於此中現、教力勝，故應依此思求決定。攝上頌言：

若法是不共、 共、決定相違，  
遍一切於彼， 皆是疑因性。  
邪證法、有法， 自性或差別，  
此成相違因， 若無所違害。  
觀宗法審察， 若所樂違害，  
成躊躇顛倒， 異此無似因。

如是已辨因及似因。喻及似喻今我當說。

說因，宗所隨； 宗無，因不有。  
此二名譬喻， 餘皆此相似。



喻有二種：同法、異法。同法者，謂立「聲無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以諸勤勇無間所發皆見無常，猶如瓶等」。異法者，謂「諸有常住，見非勤勇無間所發，如虛空等」。前是遮、詮，後唯止濫，由合及離比度義故。由是雖對不立實有太虛空等，而得顯示無有宗處無因義成。復以何緣第一說因宗所隨逐，第二說宗無因不有，不說因無宗不有耶？由如是說能顯示因同品定有、異品遍無，非顛倒說。又說頌言：

應以非作證其常， 或以無常成所作；  
若爾應成非所說， 不遍、非樂等合、離。

如是已說二法合離順反兩喻。餘此相似，是似喻義。何謂此餘？謂於是處所立、能立及不同品，雖有合離而顛倒說。或於是處不作合離，唯現所立、能立俱有，異品俱無。如是二法，或有隨一不成、不遣，或有二俱不成、不遣。如立「聲常，無觸對故」。同法喻言「諸無觸對見彼皆常，如業、如極微、如瓶」等。異法喻言，謂「諸無常見有觸對，如極微、如業、如虛空」等。由此已說同法喻中有法不成，謂對不許常虛空等。為要具二譬喻言詞方能立？為如其因但隨說一？若就正理，應具說二，由是具足顯示所立不離其因，以具顯示同品定有、異品遍無，能正對治相違、不定。若有於此一分已成，隨說一分亦成能立。若如其聲，兩義同許，俱不須說。或由義准，一能顯二。

又比量中唯見此理：若所比處此相審定，於餘同類念此定有，於彼無處念此遍無，是故由此生決定解。故本頌言：

如自決定已， 恡他決定生，  
說宗法、相應、 所立，餘遠離。

為於所比顯宗法性，故說因言；為顯於此不相離性，故說喻言；為顯所比，故說宗言。於所比中，除此更無其餘支分，由是遮遣餘審察等及與合、結。若爾，喻言應非異分，顯因義故。事雖實爾，然此因言唯為顯了是宗法性，非為顯了同品、異品，有性、無性，故須別說同、異喻言。若唯因言所詮表義說名為因，斯有何失？復有何德？別說喻分，是名為德。應如世間所說方便，與其因義都不相應。若爾何失？此說但應類所立義無有功能、非能立義，由彼但說所作性故，所類同法；不說能立、所成立義。又因喻別，此有所立同法、異法，終不能顯因與所立不相離性，是故但有類所立義，然無功能。何故無能？以同喻中不必宗法、宗義相類；此復餘譬所成立故，應成無窮。又不必定有諸品類，非異品中不顯無性有所簡別能為譬喻。故說頌言：

若因唯所立、 或差別相類，  
譬喻應無窮， 及遮遣異品。

世間但顯宗、因異品同處有性為異法喻，非宗無處因不有性故定無能。若唯宗法是因性者，其有不定應亦成因。云何具有所立、能立及異品法二種譬喻而有此失？若於爾時所立異品非一種類，便有此失，如初、後三各最後喻，故定三相唯為顯因。由是道理，雖一切分皆能為因顯了所立，然唯一分且說為因。如是略說宗等及似，即此多言說名能立及似能立。隨其所應，為開悟他說此能立及似能立。

為自開悟唯有現量及與比量，彼聲，喻等攝在此中，故唯二量。由此能了自、共相故，非離此二別有所量為了知彼更立餘量。故本頌言：

現量除分別， 餘所說因生。

此中「現量除分別」者，謂若有智於色等境遠離一切種類、名言、假立、無異、諸門、分別，由不共緣現現別轉，故名現量。故說頌言：

有法非一相， 根非一切行，  
唯內證離言， 是色根境界。

意地亦有離諸分別，唯證行轉。又於貪等諸自證分、諸修定者離教分別，皆是現量。又於此中無別量果，以即此體似義生故、似有用故，假說為量。若於貪等諸自證分亦是現量，何故此中除分別智？不遮此中自證現量，無分別故。但於此中了餘境分，不名現量。由此即說憶念、比度、悵求、疑智、惑亂智等，於鹿愛等皆非現量，隨先所受分別轉故。如是一切世俗有中，瓶等、數等、舉等、有性、瓶性等智皆似現量，於實有中作餘行相，假合餘義分別轉故。已說現量，當說比量。「餘所說因生」者，謂智是前智，餘從如所說能立因生，是緣彼義。此有二種：謂於所比審觀察智，從現量生或比量生；及憶此因與所立宗不相離念，由是成前舉所說力，念因同品定有等故。是近及遠比度因故，俱名比量，此依作具、作者而說。如是應知，悟他比量亦不離此得成能立。故說頌言：

一事有多法， 相非一切行；  
唯由簡別餘， 表定能隨逐。  
如是能相者， 亦有眾多法，  
唯不越所相， 能表示非餘。

何故此中與前現量別異建立？為現二門，此處亦應於其比果說為比量，彼處亦應於其現因說為現量，俱不遮止。已說能立及似能立，當說能破及似能破。頌曰：

能破闕等言， 似破謂諸類。

此中「能破闕等言」者，謂前所說闕等言詞諸分過失。彼一一言皆名能破，由彼一一能顯前宗非善說故。



所言「似破謂諸類」者，謂同法等相似過類名似能破，由彼多分於善比量為迷惑他而施設故。不能顯示前宗不善，由彼非理而破斥故，及能破處而施設故。是彼類故，說名過類。若於非理立比量中如是施設，或不了知比量過失，或即為顯彼過失門，不名過類。

示現異品故： 由同法異立，  
同法相似；餘， 由異法。分別、  
差別名分別。 應一成無異。  
顯所立餘因， 名可得相似。  
難義別疑因， 故說名猶豫。  
說異品義故， 非愛，名義准。

此中「示現異品故，由同法異立，同法相似」者，顛倒成立故名異立，此依作具、作者而說。同法即是相似，故名同法相似，一切攝立中相似過類故。言相似者，是不男聲，能破相應故、或隨結頌故。云何同法相似能破？於所作中說能作故、轉生起故，作如是說。後隨所應亦如是說。今於此中由同法喻顛倒成立，是故說名同法相似。如有成立「聲是無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」，此以虛空為異法喻。有顯虛空為同法喻，無質等故，立「聲為常」。如是即此所說因中瓶應為同法，而異品虛空說為同法，由是說為同法相似。

「餘由異法」者，謂異法相似是前同法相似之餘。示現異品，由異法喻顛倒而立，二種喻中如前安立瓶為異法，是故說為異法相似。

「分別差別名分別」者，前說示現等故，今說分別差別故，應知分別同法差別。謂如前說瓶為同法，於彼同法有可燒等差別義故，是則瓶應無常；非聲，聲應是常。不可燒等有差別故，由此分別顛倒所立，是故說名分別相似。所言「應一成無異」者，示現同法前已說故，由此與彼應成一故。彼者是誰？以更不聞異方便故、相隣近故，應知是宗。「一成無異」者，成無異過。即由此言義可知故，不說其名是誰與誰共成無異。不別說故，即此一切與彼一切。如有說言，若見瓶等有同法故，即令餘法亦無別異，一切瓶法聲應皆有，是則一切更互法同應成一性。此中抑成無別異過，亦為顯示瓶聲差別，不甚異前分別相似，故應別說。若以「勤勇無間所發」成立「無常」，欲顯俱是非畢竟性，則成宗因無別異過。抑此令成無別異性，是故說名無異相似。有說此因如能成立所成立法，亦能成立此相違法。由無別異，是故說名無異相似。

「顯所立餘因，名可得相似」者，謂若顯示所立宗法，餘因可得，是則說名可得相似。謂有說言：如前成立「聲是無常」，此非正因，於電、光等由現見等餘因可得無常成故。以若離此而得有彼，此非彼因。有餘於此別作方便，謂此非彼無常正因，由不遍故。如說「叢林皆有思慮，有睡眠故」。

「難義別疑因，故說名猶豫」者，過類相應，故女聲說。此中分別宗義別異，因成不定，是故說名猶豫相似；或復分別因義別異，故名猶豫相似過類。謂有說言：如前成立「聲是無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」。現見勤勇無間所發，或顯、或生，故成猶豫：今所成立，為顯、為生？是故不應以如是因證無常義。

「說異品義故非愛，名義准」者。謂有說言：若以勤勇無間所發說無常者，義准則應若非勤勇無間所發諸電、光等皆應是常。如是名為義准相似。應知此中略去後句，是故但名猶豫、義准。復由何義此同法等相似過類，異因明師所說次第？似破同故。

由此同法等，多疑故似彼。

「多」言為顯或有異難，及為顯似不成因過。此中前四與我所說譬喻方便都不相應，且隨世間譬喻方便，雖不顯因是決定性，然攝其體，故作是說。由用不定同法等因成立自宗，方便說他亦有此法，由是便成似共不定，或復成似相違決定。若言唯為成立自宗，云何不定得名能破？非即說此以為能破，難不定言，說名不定。於能詮中說所詮故，無有此過。餘處亦應如是安立。若所立量有不定過，或復決定同法等因有所成立，即名能破。是等難故，若現見力，比量不能遮遣其性。如有成立「聲非所聞，猶如瓶等」，以現見聲是所聞故，不應以其是所聞性遮遣無常，非唯不見能遮遣故；若不爾者，亦應遣常。第二無異相似是似不成因過。彼以本無而生增益所立，為作宗因成一過故。此以本無而生極成因法證滅後無。若即立彼，可成能破。第三無異相似成立違害所立，難故成似，由可燒等不決定故；若是決定，可成相違。可得相似所立不定，故成其似；若所立因於常亦有，可成能破。第二可得雖是不遍，餘類無故，似不成過；若所立無，可名能破，非於此中欲立一切皆是無常。猶豫相似，謂以勤勇無間所發得成立滅壞，若以生起增益所立作不定過，此似不定；若於所立不起分別，但簡別因生起為難，此似不成。由於此中不欲唯生成立滅壞，若生、若顯悉皆滅壞，非不定故。義准相似，謂以顛倒不定為難，故似不定。若非勤勇無間所發立常無常，或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非餘，可成能破。

若因至不至、三時，非愛言，

至非至、無因，是名似因闕。

「若因至不至，三時非愛言，至非至、無因」者，於至不至作非愛言：若能立因至所立宗而成立者，無差別故，應非所立，如池海水相合無異。又若不成，應非相至；所立若成，此是誰因？若能立因不至所立，不至、非因無差別故，應不成因。是名為至非至相似。又於三時作非愛言：若能立因在所立前，未有所立，此是誰因？若言在後，所立已成，復何須因？若俱時者，因與有因皆不成就，如

牛兩角。如是名為無因相似。此中如前次第異者，由俱說名似因闕故。所以者何？非理誹撥一切因故。此中何理？唯不至同，故雖因相相應亦不名因。如是何理？唯在所立前不得因名故，即非能立。又於此中有自害過，遮遣同故。如是且於言因及慧所成立中有似因闕，於義因中有似不成，非理誹撥諸法因故。如前二因，於義所立俱非所作能作性故，不應正理；若以正理而誹撥時，可名能破。

說前無因故， 應無有所立，  
名無說相似。 生、無生亦然。  
所作異少分， 顯所立不成，  
名所作相似。 多如似宗說。

「說前因無故，應無有所立，名無說相似」者，謂有說言：如前所立，若由此因證無常性，此未說前都無所有；因無有故，應非無常。如是名為無說相似。

「生、無生亦然」者，生前無因，故無所立，亦即說名無生相似。言「亦然」者，類例聲前因無有故，應無所立。今於此中如無所立，應知亦有所立相違。謂有說言：如前所立，若如是聲，未生已前無有勤勇無間所發，應非無常；又非勤勇無間所發，故應是常。如是名為無生相似。「所作異少分，顯所立不成，名所作相似」者，謂：所成立「所作性故，猶如瓶等，聲無常」者，若瓶有異所作性故，可是無常，何豫聲事？如是名為所作相似。

「多如似宗說」者，如是無說相似等多分如似所立說，謂如不成因過。「多」言為顯或如似餘。今於此中無說相似增益比量，謂於論者所說言詞立無常性，難未說前因無有故，此似不成；或似因闕，謂未說前益能立故。若於此中顯義無有，又立量時若無言說，可成能破。無生相似，聲未生前增益所立，難因無故，即名似破；若成立時顯此是無，可成能破。若未生前以「非勤勇無間所發」難令是常，義准分故，亦似不定。所作相似乃有三種：若難瓶等所作性於聲上無，此似不成；若難聲所作性於瓶等無，此似相違；若難即此常上亦無，是不共故，便似不定。或似喻過，引同法故。何以故？唯取總法建立比量，不取別故。若取別義決定異故，比量應無。

俱許而求因， 名生過相似；  
此於喻設難， 名如似喻說。

「俱許而求因，名生過相似」者，謂有難言：如前所立「瓶等無常」，復何因證？「此於喻設難，名如似喻說」者，謂瓶等無常俱許成就，而言不成似喻難故，如似喻說。

無常性恆隨， 名常住相似。  
此成常性過， 名如宗過說。

謂有難言：如前所立「聲是無常」，此應常與無常性合，諸法自性恆不捨故，亦應是常。此即名為常住相似。是似宗過，增益所立無常性故。以於此中都無有別實無常性依此常轉，即此自性本無今有、暫有還無，故名無常。即此分位，由自性緣名無常性，如果性等。

如是過類，足目所說多分，說為似能破性，最極成故。餘論所說亦應如是分別成立。即此過類，但由少分方便異故，建立無邊差別過類，是故不說。如即此中諸有所說增益、損減、有顯、無顯、生理、別喻、品類相似等，由此方隅皆應諦察及應遮遣。諸有不善比量方便作如是說，展轉流漫，此於餘論所說無窮，故不更說。又於負處，舊因明師諸有所說，或有墮在能破中攝，或有極麤，或有非理如詭語類，故此不錄。餘師宗等所有句義，亦應如是分別建立。如是遍計所執分等皆不應理，違所說相，皆名無智，理極遠故。又此類過失言詞，我自朋屬《論式》等中多已制伏。又此方隅，我於破古因明論中已具分別，故應且止。

為開智人慧毒藥， 啟斯妙義正理門，  
諸有外量所迷者， 令越邪途契真義。

因明正理門論本

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# 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 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 
Foundation".

---